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刘继东先生函告,获悉刘继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,具 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 股数	补充质押 开始日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所 持股份 比例	用途
刘继东	是	300,000 股	2018年 2月6日	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 为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8%	补充 质押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刘继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,364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71%,累计质押股份2,44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.62%,占公司 总股本的3.05%

(备注: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)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刘继东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 平仓风险,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未来股份变动如 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,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